

教育研究集刊

第五十輯第二期 2004年6月 頁1-28

# 美國學校搜索學生類型與原則之研究： 以聯邦法院判例為主

秦夢群 游步威

## 摘要

基於保護學生與維持校園安全的理由，教育當局常需對學生進行搜索。然而，面對法律保障個人隱私權的規定，學校在執行搜索時必須遵行一定程序。本研究即以美國各級聯邦法院之判例為主，探討校方搜索學生的基本原則。其中包括不同類型搜索之差異、搜索程度之要件、警方可否參與及強迫性藥物檢驗之爭議等。希望藉此能對國內日益增加的搜索事件提供參考。

**關鍵詞：**學校搜索、美國教育法、美國教育、憲法權利

---

秦夢群，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游步威，新竹縣新潮國中教師

電子郵件為：[g1152028@nccu.edu.tw](mailto:g1152028@nccu.edu.tw)

投稿日期：2004年1月23日；修訂日期：2004年5月21日；採用日期：2004年5月27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June, 2004, Vol. 50 No. 2 pp. 1-28*

# **The Legal Guidelines for School Search and Seizure: An Analysis of Court Cases in the U.S.**

Joseph M. Chin Pu-Wei You

## **Abstract**

School search and seizure cases have increased in the U.S. in recent years, most of them resulting from illegal drug use by students. However, students have asserted that searches without warrants conducted by school officials impair their rights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U.S. Constitution. Focusing on the courts' consistent effort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schools'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maintaining discipline and students'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main policy changes regarding school search and seizure. Court cases related to school property searches, personal searches, strip searches, use of canines, drug testing, and police involvement are reviewed. It is concluded that school personnel may search students' lockers and personal effects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upon reasonable suspicion; that every search procedure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 student's age, sex, and emotional maturity; and that whenever police are involved, higher standards of probable cause must be applied.

**Keywords:** school searches, public school law, American education, constitutional rights

---

Joseph M. Ch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u-Wei You, Teacher, Shin-Who Junior High School, Hsinchu

E-mail: g1152028@nc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an. 23, 2004; Modified: May 21, 2004; Accepted: May 27, 2004

社會變遷，學校組織的複雜性也相對提高。爲了確保校園的秩序與安寧，學校行政者有時必須要對學生進行搜索（search）。範圍包括學生之私人用品、身體、儲物櫃、乃至其體液等無所不包。以往之行動多限於個人小規模的搜索；1970年代後，學生服用毒品的個案日增，迫使學校進行全面性的尿液檢測，使得搜索學生的爭議性更爲加劇（劉慶仁，2000；Alexander & Alexander, 2003; Altschuler & Sgroi, 1992）。

就法理而論，學生雖因其特殊身分而必須接受學校的管理，但仍享有法律所保障的隱私權（privacy right），學校不得無故加以侵犯（Imber & Geel, 1995; Shoop & Dunklee, 1992）。2001年國內所發生的成大MP3事件，檢察官率眾搜索學生宿舍的舉動，即引起極大之爭議與辯論。由於國內相關之案件較少，本文即以美國歷年法院之搜索判例加以分析，並歸納出執行搜索之原則，以供國內教育當局作爲參考。分析之內容包括搜索之要件、範圍、類型與措施，由此可看出美國法院在維護學校安寧與學生個人權利間的取捨，以及如何設定平衡點。

## 壹、搜索學生之爭議

無可避免的，基於多種理由，校方常需對學生進行搜索。或許是學生丟了東西，或許是有人攜帶違禁品，由於影響層面不同，搜索程度也有所差異。最令校方頭痛的，乃是在某種緊急情況下（如學生攜帶凶器尋仇），校方必須立即行動，有時因沒有時間取得正式的搜索票，甚至是消息錯誤無功而返，凡此種種，均令被搜索的學生抗議不已。晚近美國學生攜帶凶器與毒品者日眾，學校行政者在社區強大壓力下必須搜索學生，因而衍生出許多爭議（Sperry, 1999; Swofford, 2003）。

反對不當搜索者多以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爲其擋箭牌。爲以下行文方便，特將其內容摘譯如下：

人民的身體、住所、文件、財產，有不受無理搜索與拘捕的權利。除非有相當可信的理由（probable cause），加上合法的宣誓保證、具體指明搜索的地點與人物，或必須扣押的物品之外，政府不得頒發搜索票（warrant）。

#### 4 教育研究集刊 第 50 輯 第 2 期

---

第四修正案保障了美國人民不受政府的無理侵擾。在搜索之前，執法者幾乎皆必須取得搜索票（在特殊情況下，取得搜索票只是一個基本原則，在適用上仍有例外，如現行犯之搜捕），並且告知搜索的理由與目標（荆知仁，1984；傅崑成，1991）。此修正案主要針對社會犯罪案件而定，但對學生是否也有同樣效力？學校行政者在搜索學生時是否應取得搜索票等問題，常引起極大的爭議（Ball, 1987; Taylor, 1980）。以下即以歷年美國法院之相關案例加以說明分析，其中首先敘述聯邦最高法院在搜索議題上，所做的最重要判例，*New Jersey v. T.L.O.*<sup>1</sup>，接著再探討搜索的類型、爭議、要件與原則。由於搜索情況互異，法院所堅持的原則也有所不同，以下分述之。

法理上，學生主張校方未持搜索票之情形下，實施對學生身體或財物之搜索，侵害其憲法第四修正案所保障之權利。第四修正案規定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相當理由，經宣言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扣押之物外，不得發給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被搜索之學生認為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未取得搜索票，逕行搜索學生之身體或物品，違反第四修正案之規定，且違法所取得之證據，根據證據排除法則（*exclusively rule*），不得作為將來刑事追訴之證據（林利芝譯，2001；潘維大，1995）。針對此項主要爭議，聯邦最高法院在 1985 年的 *New Jersey v. T.L.O.* 案中，釐清憲法第四修正案是否適用於對學生之搜索，並確立了公立學校搜索學生的指導原則，為相關案件中最重要之判例（*McCarthy & Cambron-McCabe*, 1992）。茲摘述其判決如下文（*Data Research Inc.*, 1998）。

## 貳、*New Jersey v. T.L.O.* 案之判決

### 一、案情摘述

本案發生於 1980 年，美國新澤西州某高中教師發覺兩位女同學在洗手間抽煙，其中之一即為本案之被告 T.L.O.（因其未成年，故以縮寫代之），當時其為十

---

<sup>1</sup> 本文所有判例請參見附錄一。

四歲學生，由於抽煙而被帶到校長室。T.L.O.否認在洗手間抽煙，當時值班的助理校長檢查其皮包，發現一包香煙，並留意到一包香煙捲紙（cigarette rolling papers）。根據經驗，高中學生擁有捲煙紙與吸食大麻應有關聯。助理校長繼續徹底搜索皮包，結果找到少量大麻、一具吸食器、空的塑膠袋、為數不少的一元鈔票、疑似欠錢的同學名單，以及兩封關於 T.L.O.交易大麻的信件。

學校通知 T.L.O.的母親與警方，並把毒品交易的證據移交警方。在警方要求下，T.L.O.由母親帶到警局，並承認她一直在校園中販賣大麻。根據這項口供，新澤西州政府將 T.L.O.移送當地少年與家事法庭（Juvenile and Domestic Relations Courts）。然而被告 T.L.O.卻主張學校搜索其皮包，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請求廢棄在皮包發現的證據，以及具有非法搜索瑕疵的口供。

##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接受審理本案，目的在檢視證據排除法則是否可以作為指控公立學校，違反第四修正案實施搜索的理由。基本上，聯邦最高法院主張本案之搜索行為並不違反第四修正案。在審理本案時，最高法院首先檢視第四修正案是否適用於公立學校的搜索行為。就此項議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四修正案主要的精神，在避免美國建國以前，使用一般搜索票授權英國皇家官吏搜索違禁品之弊病，但法院從未把禁止無故搜索及扣押之第四修正案侷限於警察執行的活動，相反的，法院長久以來都把此修正案視為對政府行為（governmental action）的限制。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四修正案同時適用於民事當局以及刑事當局的活動。建築物檢查者乃至消防隊員進入私人基地救火，均須受到第四修正案之拘束。此修正案之目的在於捍衛個人的隱私與安全，以對抗政府官吏恣意的侵入。

至於第四修正案可否適用於私權活動之問題，以往部分法院判決校方免於第四修正案之拘束，乃基於校方對孩童的權力來源。其依據為，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之地位如同代理父母，其權力源自父母而非國家，因之不受第四修正案之約束。這種推論不為聯邦最高法院所接受，主張今日公立學校行政人員不僅行使學生雙親自願賦予的權限，且必須是執行公眾委託的教育政策。根據此一政策執行搜索時，學校行政人員係州之代表，而非只是父母之代理人，因此，其不得主張不受

## 6 教育研究集刊 第 50 輯 第 2 期

---

第四修正案拘束之雙親豁免權。

在學生的隱私與學校維持良好環境的需求間，應如何取得平衡？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相較於政府機構在搜索時所受到的限制，學校的限制應可較寬鬆，尤其是持有搜索票此一要件，不適合用在學校環境中。要求教師在對違反校規的學生進行搜索前，必須持有搜索票，實為不當干預學校進行必要、快速與非正式的懲戒程序。一如其他案例，當持有搜索票的負擔違背搜索的目的時，可以免除必須持有搜索票的要件。依此而論，學校人員對其學生進行搜索時，不必持有搜索票。

即使可以不用搜索票進行搜索，仍必須基於「相當理由」，相信違法情事已經發生後才可行動。然而，相當理由並非有效搜索所不能減縮的要件，第四修正案的基本要求是搜索與扣押必須合理，雖然相當理由之概念與搜索票之要件均涉及搜索的合理性，然在某些特定場合，上述兩要件都非必要。因之在若干案例中，我們承認搜索與扣押的合法性可以基於「合理懷疑」，而不必達到「相當理由」的程度，為平衡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第四修正案低於相當理由的合理性標準（*reasonableness test*）最能滿足公益需求。

聯邦最高法院贊同多數下級法院的看法，亦即在衡酌學生的隱私權益與校方維持校園秩序的公眾利益時，不必嚴守搜索必須基於相當理由，證明搜索對象已經違法或正在犯法的要件。相反地，搜索學生的合法性只須根據搜索的合理性。決定搜索的合理性應就兩方面加以探討：首先，必須考慮搜索行為在法律上是否為正當的（*justified at its inception*）；其次，必須考慮在實際執行時，其搜索之範圍與程度是否合理。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有合理原因懷疑學生已經或將要違反校規，則校方符合「開始正當」之要件。如果採取的手段與搜索目的有合理關聯，且依學生不同年齡、性別與其所犯過錯加以檢視，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則此一搜索基本上應被允許。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以上主張既不會加重校方維持秩序的工作負擔，也不至於授權校方侵入學生隱私。針對合理性的問題，此一標準使校方免於恪遵「相當理由」標準，且允許教師依據理性和常理的指示來規範學生之行為。同時，合理性標準應確保只有在維護校園秩序之必要範圍內，才得以侵害學生利益。

在本案搜索合法性問題上，最高法院認為助理校長打開被告皮包的決定是合

理的。此行動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即發現香煙時，進一步搜索大麻的爭議。當助理校長取出香煙時，察覺皮包內一批捲煙紙，於是產生搜索大麻的懷疑。雖然被告不質疑助理校長合理推斷，但質疑其扣押及閱讀關於她販賣毒品的信件，已經逾越允許的界限。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這種論點也不具說明力，因為發現捲煙紙必然引發被告把大麻藏在皮包裡的合理懷疑。此一懷疑使助理校長有合理理由進一步搜索皮包，結果查到更多與毒品相關活動的證據。在此情況下，進而搜索皮包內各個夾層並非不合理；且在搜索夾層的過程，又發現一張卡片，上面有欠錢者的名單，與兩封信件。由此推論 T.L.O. 涉及毒品交易，已足以作為助理校長檢閱信件內容，是否有更多證據的合理基礎。因此，搜索大麻並無任何不合理。

由於被告大麻交易證據的搜索行動是合理的，新澤西州最高法院根據第四修正案排除證據適用之判決是錯誤的，是以，聯邦最高法院駁回新澤西州最高法院之判決。

### 三、T. L. O. 案之綜合分析

綜合 T.L.O. 案之判例，聯邦最高法院主張基於學校之特殊環境，其搜索學生不必完全依循憲法第四修正案的規定要件而必須具備有「相當原因」。反之，如果合理懷疑學生行為會觸法或違反校規，即可逕行搜索。如此，校方之舉證責任將較為減輕。在另一方面，學校不可無故侵犯學生隱私，而必須具有「合理原因」才可行動。聯邦最高法院列出兩項「合理性檢驗」的原則，一為「開始正當」原則；一為搜索對象與範圍必須合乎比例，不致有過當之情況發生。

## 參、搜索的類型與爭議

搜索的類型與程度依事件之輕重而有所不同。以搜身為例，即有要求自動掏空口袋至全身檢查的不同程度搜索。此外，搜索處所從屬於校產的儲物櫃到學生的私人物品，只要校方有合理的懷疑，均可加以搜索（秦夢群，1988）。以下即從歷年重要案例中，分析各級法院對搜索學生的基本看法。前文已敘述 *New Jersey v. T.L.O.*（1985）案，此為相關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審理之最重要判例。接下來

## 8 教育研究集刊 第 50 輯 第 2 期

---

在下文中即就搜索學生使用學校財產、搜索學生財產、搜身、警方之參與搜索與藥物檢驗等方面加以分析。每一部分均列舉出一個代表案件加以說明，再佐以相關判例，以讓讀者瞭解美國法院之主張與見解。

### 一、學生使用學校財產之搜索

在學校中，學生依法可使用學校的設備與財產，以放置個人的物品與進行教育活動。其中如中小學多設有專用之儲物櫃（locker），以供學生存放私人用品，每一儲物櫃除學生知道密碼外，學校當局亦知道密碼以資管理。學校當局是否可未經學生同意，逕自開啓儲物櫃並加以搜索，常成為各州法院必須處理之爭執案件（Sperry, Daniel, Huefner, & Gee, 1998）。以下即以 *Zamora v. Pomeroy*（1981）為例加以說明。

#### （一）案情簡述

此案牽涉到位於美國新墨西哥州的一所中學，要求當地警察局帶嗅犬幫忙執行對學生儲物櫃的搜索。1978 年某日，當地警察局巡佐在校長同意下，帶了一隻嗅犬到學校。嗅犬發現有兩個儲物櫃可能有毒品。進行打開之前，巡佐詢問是否應該申請搜索令，隨同的行政人員認為不需要，因為學生已經簽名同意接受搜索。結果發現一位名叫 *Zamora* 學生的儲物櫃中有一包物品，經過檢驗後，證實該物品為大麻。

學生隔天被叫到校長室，剛開始其否認儲物櫃是他的，後來才承認，但還是否認擁有大麻，然而卻無法證明大麻不是他的。校長要求學生提供家裡的住址和電話，但該生卻給予不正確的住址與電話，使得後來校長寄出的信，家長都沒有收到。校方前後開了三次聽證會，決定要求學生轉學。學生不服，向新墨西哥聯邦地區法院上訴。

#### （二）聯邦法院的見解

聯邦地區法院判決學生勝訴。校方續向聯邦第十上訴法院上訴，上訴法院認為本案的爭議為學校沒有申請搜索令，卻以嗅犬檢查學生儲物櫃的適法性。聯邦上訴法院審理證據後發現，1977 年至 1978 年，該州教育委員會禁止學生在學校擁有、販賣、運輸或使用大麻，而且學校可以加以搜索，包括儲物櫃和校車。這

個規定在案發時仍有效，並印在學生手冊上，原告應該知道。且儲物櫃雖然由學生使用，卻仍是學校的財產，因此校長和副校長擁有儲物櫃的鑰匙。

校方雖然一直想和原告的母親取得聯繫，以寄出聽證會的通知。但因原告給予錯誤地址，以致無法寄達。雖然原告母親希望其子不要因此轉學，但由於無法證明儲物櫃的物品並非原告所有，因此教委會最後還是決定要求原告轉學。

聯邦上訴法院認為學校擁有一定之裁量權，特別是在學校發現違禁藥品。校方將犯錯學生轉學、停學或退學，都在裁量權的範圍。學生儲物櫃的設置只是不讓其他同學打開，並不在防備學校人員，因此學校有權對學生儲物櫃加以搜索。此因學校代表公共利益，有責任去檢查學生儲物櫃，特別是可能有嚴重的刑事犯罪。

依前述理由，學校行政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或「合理懷疑」，就可對學生的儲物櫃加以搜索。因此本案校方將原告轉學之措施，並未違背該生在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權利，所以上訴法院判決學生敗訴。

綜合 *Zamora* 案的判決，可知對於學校人員搜索儲物櫃之爭議，法院通常認為儲物櫃乃學校之財產，其專屬使用權乃針對其他同學而言，學校仍保留最後使用與管理的權限。但法院亦非完全准許學校任意對儲物櫃進行搜索，任何搜索均須基於合理懷疑與合理原因才可。

### (三) 其他相關判例

其他相關判例之判決也極為類似。在 1969 年 *State v. Stein* 一案中，美國堪薩斯州最高法院判決，學校有權檢查學生專用之儲物櫃，以免其利用儲物櫃做不法之用途，此項檢查乃學校行政之合法措施。1967 年 *People v. Overton* 一案中，紐約州法院更進一步指出學校當局不僅有檢查學生儲物櫃之權利，如果學校懷疑櫃中藏有違法之物品，則此項權利即轉變為學校之檢查義務。

此外，在 *T.L.O.* 案以後，多數州法院開始引用合理性標準（standards for reasonableness）作為判決之理論基礎。西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在 1985 年 *State v. Joseph T.* 案中即認為，根據密報者指出被告學生在家中喝酒，學校行政人員便對其儲物櫃加以搜索，查看是否藏有酒類，此已構成實施搜索的合理理由，故在櫃中夾克內發現毒品與酒類之搜索有合理關聯。另在 1986 年 *State v. Brooks* 一案中，

根據密報，被告從儲物櫃中的盒子取出大麻，並賣給其他同學。校方行政人員於是打開該櫃，果真發現一個盒子。校方即找來被告，說明如不打開盒子即找警察前來。開啓後發現一批迷幻藥而非大麻。華盛頓州法院針對此案判決認為學生之密報與先前的懷疑，使行政人員具有合理理由，相信搜索儲物櫃可發現違法物品。此外法院認為搜索的範圍是合理的，此因搜索只限於密報陳述之地點，換言之，此一搜索並未超過密告者提供之消息。此案之判決把 T.L.O.案之判決擴張到學生之儲物櫃，使原本無所適從之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在實施學校財產如儲物櫃之搜索時，較有標準可資依循。

## 二、學生財產之搜索

就法理而言，學生對自己的私人物品，通常比學校的財產如儲物櫃有更大的隱私期待。此因儲物櫃是學校之財產，學校擁有最終的管理權。搜索學生私人物品是否合理，必須視當時的情境而定。在 T.L.O.案中，雖然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學生皮包中藏有香煙，但是基於學生在廁所抽煙的事實，學校當局懷疑其皮包中有香煙乃為合理的。

學生財產中包括私人汽車，學生可以開車上學並停放在校內。由於汽車為私人所有，理論上搜索汽車比搜索儲物櫃會造成更大的隱私侵害。然而實務上，因為汽車停放在校園內，公眾可以看見，法院多認為其不具較高的隱私期待。例如在阿拉斯加州，教師看到一位學生走路搖搖晃晃且言詞模糊與全身酒味，行政人員懷疑其利用午餐時間吸毒且喝酒，其後搜索汽車之行為被認為是正當的。

(Shamberg v. State of Alaska, 1988) 在 1983 年 State v. D.T.W.案中，學校助理在學校停車場巡視，以確實執行校規並監督學生。結果在公然可見的情形下，看到用以吸食大麻的器具，於是對該輛汽車進行搜索，州法院判決合法，認為巡邏乃學校維持秩序與紀律之例行任務，不算是搜索。1990 年 State v. Slattery 案中，華盛頓州法院認為學校根據可靠消息與學生過去涉入毒品的紀錄，對該生儲物櫃與汽車加以搜索是合理的。然而，在 1987 年 Burnham v. West 案中，聯邦地區法院指出校長與教師僅因聞到大麻味道，就搜索所有學生的書包、口袋及手提包，因欠缺個別的懷疑，其搜索行為不具合理性。加州最高法院亦認為，在欠缺明確事實

支持個別懷疑的情形下，校方不能僅基於學生遲到、隱藏計算機的偷偷摸摸動作，便搜索學生之計算機。由此可看出，若校方欠缺個別懷疑之要件，而對所有學生的財產加以搜索，法院往往持保留的態度，不願支持學校的搜索。

### 三、搜身

搜身係對學生身體直接的接觸搜索，侵犯個人隱私權甚大。對學生儲物櫃之搜索，由於學校擁有最後管轄權，故可主張學生較低的隱私期待。相較之下，對身體之搜索乃直接碰觸學生身體，具有更大的侵害性，尤其在脫衣搜身時必須更加小心，以免產生違憲的結果。以下即以 1980 年 *Doe v. Renfrow* 一案加以說明。

#### (一) 案情簡述

此案牽涉到一所美國印第安那州的初中。當時該校學生使用違禁藥物時有所聞，因而影響正常上課，並為教育情境帶來負面衝擊。因此，校方想要用訓練的狗來察覺禁藥，並請警察局配合。學校強調此種調查，不同於刑事犯罪，只是希望藉此來阻止學生擁有藥物。1979 年 5 月 23 日，教育局長、校長以及當地警察局局長帶了一隻嗅犬，在校園內進行搜索工作。搜索在第一節課進行，搜索人員包括行政人員、教師、狗、馴狗師以及警察，搜索的隊伍在每個教室大約停留五分鐘，整個執行的時間大約兩個小時，其間學生可以輪流上洗手間。如果學生被狗選中，就要掏出口袋和皮包內的東西接受檢查。

原告在掏空口袋和皮包的東西後，還是被狗選中，於是校方進一步加以搜索。原告同意接受搜索，搜索者要她脫掉衣服，又怕她將禁藥放在頭髮內而要其把髮髻解開，但是並未發現任何禁藥。後來才知道原來她和檢查的狗玩耍，而狗當時正在發情期。由於校方強迫原告脫掉衣服接受檢查，原告認為其隱私權受到侵害，於是向聯邦地區法院提起上訴，並請求五萬美金的賠償。

#### (二) 聯邦地區法院的見解

印第安那州北部聯邦地區法院首先認為，雖然在學校的要求下有穿制服的警察出現，但是在發現學生有禁藥時，並未有拘捕的行動，因此警方並無違法搜索的問題。此外，聯邦地區法院也認為學校行政人員進入教室五分鐘，並不構成搜索。如此的主張乃基於「代理父母」的概念而來。至於馴狗師只是跟隨學校人員，

因此並不需要搜索令。學校人員有確保教育過程具有適當功能的責任，因此藥物的使用是學校人員所要去除的。法院認為不能否認學校擁有權利進入教室，以阻止學生不法藥物的使用。

在另一方面，嗅犬的使用，並未違背學生在憲法的權利。聯邦法院認為並沒有因為狗的加入，而改變行為的本質。狗只是在幫助學校人員察覺違禁藥品的氣味，而其他校外人員進入學校，只是協助觀察藥物的濫用而非搜索。狗出現在教室只有幾分鐘，並不足以援用第四修正案的保障。當學校人員在執行州所授權的任務，需要使用狗來做藥物檢測時，受檢者不能要求如司法人員般的標準。學校使用狗的目的，若是為了實現一個安全且健康的教育環境，其搜索要件的標準就應降低。學生的隱私權主張，不能作為反對用狗來檢查學生有無禁藥的正當理由。狗的使用只是在協助學校人員，並不致於構成搜索。

聯邦法院在學生個人權利，與校方保障學生教育過程的需要之間做一權衡，認為在學校使用藥物會威脅到所有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因此利用狗來協助是合理的，學生基本的憲法權利，並未受到侵害。其主要判決如下：

1.當嗅犬選定目標，校方要求該生將口袋東西掏出檢驗，並未違背學生的權利。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乃個人隱私權的範圍，政府不該加以侵犯；若要符合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應該具備以下兩項要件：(1)政府人員要有「相當原因」相信個人有違法的行為，才可加以搜索；(2)政府人員必須在搜索前，申請搜索令。本案中，雖然學生有免受不合理搜索的自由權，只是這項權利必須要和校方維持學校紀律的利益之間作一權衡。學校檢查學生的口袋，只為阻止藥物在學校的買賣與使用。此項搜索的執行和警察的角色不同，即使發現禁藥，也並非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學校基於「代理父母之權」，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學生違反學校的政策時，即可以對學生進行搜索，即使並無搜索令。

本文中，口袋的搜索關係到隱私的範圍，似乎應該受到第四修正案的保障。不過由於學生被狗持續選中，構成了「合理原因」，令人相信原告隱藏禁藥，因此校方要求其掏空口袋，並未違反學生在憲法第四修正案所享有的權利，不致於構成無理的搜索和拘捕。

2.當掏出口袋東西後，卻僅僅因為又讓狗選中，而要學生脫掉衣服接受檢查

是不合理的。法院認為雖然對於學校的搜索，可以降低「合理理由」的標準。不過將學生脫掉衣服搜索，比起口袋的搜索，更容易侵害個人的基本隱私期望。因此校方在執行如此搜索時，必須清楚呈現事實，提供「合理原因」，讓人充份相信學生擁有禁藥才可。否則單獨因為學生又被狗選中，就要求脫衣搜索的理由並不充份，因為動物反應的只是禁藥氣味，不是物品本身。可能有一些學生在衣物上有這種味道。決定對學生搜索的合理性，應該考慮以下重大因素：(1)學生年齡；(2)學生在學校的檔案和記錄；(3)假如直接搜索，所造成問題的嚴重性；(4)在緊急事件下，才可以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立即進行搜索。

本案中，聯邦法院發現除了被狗選中之外，並沒有其他事實可以證明有「合理理由」進行脫衣搜索。因此脫衣搜索的行為是不合法的，已經違背學生在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權利。

3.由於學校善意執行搜索，其目的乃在去除校園中的毒品，因此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可免。聯邦地區法院強調為了學校工作的推展，應給行政人員相當程度的豁免權，由於學校乃基於善意執行搜索，因此並不需要金錢上的賠償。

綜觀此案，聯邦法院認為，因為狗的嗅覺和聽覺都優於人類，且違禁藥品有特殊的氣味，可由嗅犬察覺出。警察也透過氣味來察覺不法的麻醉劑。因此存在的氣味，是執法者調查違禁物品的有用訊息。聯邦最高法院在1947年 *Johnson v. U.S.* 案中已經認同如此的氣味，可以作為「相當原因」的證據。本案狗的出現伴隨著經驗豐富的馴狗師，法院認為學校執行該計畫並沒有憲法上的缺失。因此單以狗的偵察工作而言，具有合理性，可以符合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的要求。不過站在維護人性尊嚴立場上，不能只以學生被狗選中，就視之符合「合理理由」的要件，而對學生進行脫衣搜索。

對於學生的上訴，法院認為校方要學生脫掉衣服接受搜索，違反了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所保障的權利，除此之外，其餘校方的措施應予支持。

### (三) 聯邦上訴法院的見解

學生繼續提起上訴，聯邦第七上訴法院認為，學校行政人員所進行脫衣搜索不但不合法，且在相關比例原則下，已是極端無理的行為，針對這一點學校應該予以損害賠償。因此聯邦上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判決校方不需賠償的判決，餘則

予以維持。

#### (四) 其他相關搜身判例

在其他相關搜身判例方面，加州某校人員在上課時間，發現一位學生在廁所的神情緊張，且動作令人懷疑。行政人員於是要求該生掏空其口袋，結果發現毒品。法院認為根據 T.L.O. 標準，學校基於學生可疑的行為而實施搜索，且搜索之範圍不過當或具侵害性，故此項學生口袋之搜索是合理的。在 1987 年 *Wynn v. Bd. of Educ. of Vestavia Hills* 案中，阿拉巴馬州的學生財物遺失時，只有另外二位同學在教室，遂對兩位學生搜身，查看有無遺失的九塊美金，州最高法院認為校方的作法也是合理的。

此外，如果學校當局實施搜索，學生同意校方之請求，則其效力為何？1980 年德州聯邦地區法院在 *Jones v. Latexo Indep. School Dist.* 一案中，認為學校之特性會減低學生同意搜索的效力，此因學生習於接受並遵守學校命令，拒絕遵從者被視為不服從。因此，如果威脅學生不進一步合作，將通知家長與警察時，則構成脅迫的事實，學生之同意不能視為放棄第四修正案權利之表示。1984 年在 *Tarter v. Raybuck* 案中，聯邦第六上訴法院認為在搜索開始時，學生不反對，不必然表示願意放棄憲法之權利，除非學校證明學生明知且願意放棄第四修正案之權利。

#### (五) 脫衣搜身之爭議

此外，脫衣搜身 (strip search) 是否僅基於合理懷疑即可實施，向來受到很大質疑。在 1979 年 *M. M. v. Anker* 案中，聯邦第二上訴法院認為，不論在執行懲戒或監督學生行為上，教師與學生之間具有獨特的關係。此一關係使得在適用第四修正案於校園時，應有較大的彈性。然而，搜索之侵害性越強，即便是學校之搜索，第四修正案的「合理理由」標準也應升級到「相當理由」標準。

由於脫衣搜身對學生的尊嚴及隱私權侵害甚大，法院對此等案件所採的標準較為嚴格。例如在 1977 年 *Bellnier v. Lund* 一案，紐約聯邦地區法院認為，為尋找失竊的三塊錢，對五年級全班學生進行脫衣搜索是不合理的，法院考慮的因素有三：1. 案情之危險性；2. 搜索的侵害性；3. 學生的年齡。法院指出，如為一更具危險之情況，如持有毒品，則可能許可脫衣搜索。在 1984 年 *Bilbrey v. Brown* 一案中，聯邦第九上訴法院亦認為，學校僅因校車駕駛看到學生交換金錢與不明物品，

便進行脫衣搜身並不合理且違法。

在另一方面，支持學校當局實施脫衣搜身之判決也不乏其例。在 1983 年 *Rone v. Daviess County Bd. of Educ.* 一案，肯塔基州上訴法院判決脫衣搜身是合理的，因學校具有充份證據，其中包括學生把毒品與大麻交給同學，自己也承認經常吸食大麻。本案校方勝訴之原因包括並未提起刑事訴訟、沒有執法人員的參與、搜索之實施係根據特定原因，與非全面搜索學生。此外，在 1991 年 *Williams By Williams v. Ellington* 一案中，一位男學生涉嫌持有毒品，在男祕書見證下，男性助理校長要該生掏空口袋、脫去 T-shirt、並將牛仔褲脫至膝蓋。助理校長並曾拉學生內衣褲鬆緊帶，看有無東西掉落。聯邦第六上訴法院判決支持校方的做法，強調學校為有效運作，在緊急情況下需有裁量權，校方掃除毒品之決定不應受質疑，否則將破壞學校安全與秩序。

#### 四、警方的參與爭議

基本上，學校搜索是否合法，法院多認為遵循「合理懷疑」或「合理理由」的標準即可。但是如果警方參與學校之搜索，是否應繼續採用同樣標準，常引起激烈的辯論（張民杰，1993）。警方之介入常牽涉到刑事案件，其搜索標準是否應更為嚴苛，以下即就 1976 年 *Picha v. Wielgos* 案加以分析。

##### （一）案情簡述

此案牽涉到一所初中的校長在 1973 年 11 月接到一通電話，指控該校學生 *Picha* 和另兩名女學生擁有不法藥物。校長向教育局長報告後，請警察來處理。警察到達時，學校的護士已經對學生做了搜索，然而並未發現任何藥物。然而警察仍要求三名學生脫下衣服，進行全身搜索，最後也未發現任何藥物。學校宣稱對學生具有「代理父母權」，所以搜索行為是合理的；但學生 *Picha* 認為學校行政人員與警察違反其隱私權，向伊利諾州北部聯邦地區法院提起上訴。

##### （二）聯邦地區法院之見解

聯邦地區法院發現伊利諾州已有立法授予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學生擁有「代理父母權」（*in loco parentis*），以使校方能維持學校的秩序與紀律。不過何種行為才算是秩序與紀律的維持，法律並未明確界定。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曾經判決，

如果有消息指出有學生帶槍到學校，將對其他學生造成危險，校方在相當範圍內，可以立即對學生加以搜索。

法院認為雖然校方可以主張「代理父母權」，而限制學生在憲法上的權利，但是其與父母對子女的權利，兩者範圍並不相同。有血緣關係的父母，可以要求子女在早上八點鐘向國旗敬禮，可以因為子女不吃飯，而對之體罰。然而校方人員並不能執行相同的戒律，學校強制學生向國旗敬禮，可能會違反第一修正案的言論自由權與宗教自由權。此外學校對學生的處分也不可恣意或不合理。賓州相關法規中的代理父母權條款，就未授與學校如父母所擁有的全部權利，只是將「代理父母權」當成是校方阻止未成年學生違反紀律，或干涉教育過程的控制而已。法院認為伊利諾州的規定應與賓州的規定一樣，校方的「代理父母權」，不該用來降低對公民權應有的責任，也不能豁免學校行政人員錯用職權的責任。

因此，如果以「代理父母權」來限制學生的權利，就必須將兩者加以權衡。1971 年 *State v. Baccino* 案中，由於學生曾有攜帶不法藥物與觸犯規定的紀錄，校方基於「合理懷疑」，以及州法律中的「代理父母權」加以搜索，法院認為是合理的。不過上述判例並無警察的介入，如果警察參與搜索，審判的結果就會有所不同。本案例中，校方人員搜索原告時，其搜索的利益必須與學生隱私權相互權衡。搜索的範圍必須要受到適當的限制，而其搜索的目的也應為憲法所允許。在本案例中，警察和校方人員共同進行對學生的搜索，至少有一部分具備了刑事偵察的性質。因此其對隱私權的侵害，就必須符合憲法第四修正案的保障。既然有警察的加入，如此的搜索就不能主張「代理父母權」，其搜索必須符合「相當原因」的嚴格標準，確信學生違法擁有不法藥物，才可以對學生進行搜索。基於上述理由，聯邦地區法院判決學校敗訴。

綜上所述，伊利諾州聯邦地區法院對於警方參與學校之搜索，主張採取較嚴格的標準。法院認為警方在本案中的角色不僅是幫助學校維持紀律，尚包括犯罪證據之蒐集。在此情形下，除非警方根據相當理由並持有搜索票，否則學生享有不受無理搜索之憲法權利。

### (三) 警方參與搜索之其他相關判例

然而，由於情況之不同，同一法院在 1985 年 *Martens v. District No. 220* 案時

卻採取較為寬鬆的標準。本案牽涉到學校行政人員 **Baukus** 接到匿名電話，對方說自己的女兒持有大麻，是向原告及另一位學生購買，又說原告把毒品吸食器具藏在外套襯裡。**Bauku** 將原告帶到辦公室，質問她是否持有毒品，原告否認，並且不同意在父母來校前實施搜索。**Baukus** 花了四十五分鐘卻找不到家長。此時，恰巧有位到校洽公的警察進入辦公室，他告訴原告最好跟學校合作，並要她掏空口袋，結果發現一支殘留大麻的吸食器。原告因此被學校停學至學年結束，但未受到刑事追訴。伊利諾州聯邦地區法院認為，本案與 **T.L.O.**案之最大差別乃在於 **T.L.O.**案涉及學校行政人員在學校內對學生之搜索，而本案則是有警方在場且在其要求下，學生才掏空口袋。不過，警察是剛好進入辦公室，且並未指示學校搜索原告。換言之，雖然警方的勸說是原告掏空口袋的直接原因，但並不表示警方打算進行刑事調查。就警方所扮演的有限角色來說，如果要求符合搜索票與相當理由兩項要件，將干預學校進行必要、迅速與非正式的懲戒程序。因此，法院認為本案應適用 **T.L.O.**案所建立的「合理理由」標準。類似判決如聯邦第六上訴法院在 1984 年 **Tarter v. Raybuck** 案中，亦認為學校僅為會同警察，而非在警察指揮之下對學生之搜索，並未違背學生在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所保障之權利。

其後，在 1987 年 **Cason v. Cook** 案中，聯邦第八上訴法院對警察參與學校搜索，作了更詳盡的分析。該案牽涉到當地高中與警察局進行合作計畫。某日，該所高中發生竊案，經副校長 **Cook** 調查後，發現四位女學生嫌疑最大。**Cook** 邀請依合作計畫到校的便衣警察隨同晤談學生，其同意但實際上並未一起質問學生，一直到查出竊物後，才對其中之一學生實施搜身。針對學生的控訴，聯邦第八上訴法院把警察參與對學生之搜索分為兩類：一種是會同（**in conjunction with**）執法人員之搜索；另一種是在執法人員要求（**at the behest of**）下之搜索。在本案中，沒有證據支持校方做法係受到警方的指示。警察的介入只限於發現竊物後所實施的搜身、及與另外兩位學生短暫談話，因此本案警方的參與乃屬第一類型，應適用「合理性」標準。聯邦第八上訴法院並引用 1977 年 **State v. Mckinnon** 的判例，當時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判決警察局長通知校長有兩位高中生販賣毒品，並不構成「警察行爲」（**police action**）或「共同行爲」（**joint action**），法院強調警察局長未發動搜索或要求校長搜索學生，主張不論消息來源為何，學校即有義務搜索學

生，並向警方報告結果。

此外在相關校園搜索的判決中，法院雖然主張學校搜索適用「合理懷疑」標準，卻明白指出判決如果有執法人員參與，則不得適用較低的標準。例如 1983 年 *State v. D.T.W.* 案中，佛羅里達州地區法院指出，合理懷疑標準不適用於警方指示或參與的搜索案件。肯塔基上訴法院在 1983 年 *Rone v. Daviess County Bd. of Educ.* 案中也認為，在沒有警察參與的情形下，校園中的搜索適用較低的標準是妥適的。

綜上所述，學校行政人員對學生進行搜索時，邀請警方在旁協助，法院大多加以許可，只要符合「合理懷疑」之標準，搜索即不違憲。反之，若在警方指揮之下，學校行政人員才對學生實施搜索，或是警方介入搜索太深，法院即可能要求學校行政人員必須具有相當理由，並持有搜索票，方得加以搜索學生。

## 五、藥物檢驗

由於學生吸食毒品的事件極為嚴重，美國部分地方學區為抑制校園毒品的氾濫，於是制定全校性的藥物測試計畫。這些計畫引起許多法律上的爭議，主要包括 1. 利用尿液分析 (urinalysis) 或酒精偵測器，是否構成一種搜索，而受到憲法第四修正案不受無理搜索之拘束？2. 實施藥物測試前，是否須具備個別懷疑？3. 是否得對全校學生毫無分別的實施藥物測試？

藥物測試是否為搜索？聯邦最高法院在 1989 年 *National Treasury Employees Union v. Von Raab* 與 *Skinner v. Railway Labor Executive's Ass'n* 兩案，都持肯定的見解。其理論根據在於「急迫的政府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在 *Skinner* 案中，聯邦鐵路行政局 (Federal Railroad Administration) 制定藥物與酒精測試辦法，要求發生重大鐵路事故部門的所有員工，必須接受此項測試。聯邦最高法院支持此一措施，並強調鐵路運輸事業具有應受高度管制的性質，以確保公眾安全的需要。在第二個案例中，美國海關署 (U.S. Customs Service) 規定，不論是受僱或轉調至直接從事藥物管制工作的職位，都必須接受尿液測試，若測試呈陽性反應，則予以免職。此外除經本人同意，其測試結果不得移交檢察官作為刑事追訴之用。最高法院根據大眾對安全的關切，判決海關署勝訴。兩大判決中，

「個別懷疑」均非實施尿液分析的先決條件，但最高法院仍強調降低監督人員的裁量權與專斷的必要性。以下即就學校中之藥物檢驗爭議案例加以分析敘述。

#### (一) Schail 案之隨機尿液測試判例

根據上述兩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可知，一般行政機關得宣稱「急迫的政府利益」，而制定藥物測試辦法。在 Skinner 案以前，聯邦第七上訴法院曾就學區隨機尿液測試計畫的合憲性作成判決。在 1988 年 Schail v. Tippecanoe County School Corp. 案中，由於高中生與校內運動選手藥物濫用的情形嚴重，被告 (Tippecanoe County School Corp, TSC) 即制定隨機尿液測試方案 (random urine testing program)，要求所有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生及其家長簽署同意書，同意如果選手被隨機抽中，必須接受尿液分析。原告 Schail 與 Johnson 兩位學生不願受檢而放棄參與校際競賽的機會，並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禁止學校把同意接受尿液分析，作為參與校際競賽的先決條件。聯邦第七上訴法院的判決理由約可分成四部分：1. 尿液分析是否構成搜索；2. 如果是搜索，則需在何種「可疑程度」(level of suspicion)，才能實施尿液分析；3. 本案是否具備上述的「可疑程度」；4. 整個計畫實施過程是否符合第十四修正案之禁止未經正當程序、剝奪自由與財產之「正當程序條款」。

尿液分析是否構成第四修正案所謂的搜索？聯邦第七上訴法院引用法院「當社會認為合理的隱私期待受侵害時，搜索於焉發生」的說法。認為人們對排尿行為與排出的尿液，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雖然尿液是自動從身體排出且被視為廢物，但不會因此喪失個人對其的隱私期待。從所採取的極度隱密方式可知，排尿者不想受到任何檢查。因此，尿液分析應為第四修正案所稱之搜索。在本案中，學校主張藥物測試只限於事先同意受測的學生，因此不牽涉隱私權之爭議。法院卻認為，學生的同意並不當然表示沒有搜索的爭議，此因簽署同意書是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前提要件。即使政府可以依據特定理由拒絕個人某種利益，但其依據不得侵害個人之憲法保障權利。此種對憲法權利的干預為法所不許。既然參加校際運動比賽的前提是要學生放棄第四修正案之權利，則其單純自願接受尿液分析之行為，並不能免除憲法上爭議。因此，必須檢視學校之搜索行動是否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

關於第二個問題，既然驗尿構成憲法上的搜索，接著需探討應具備何種可疑程度，才可對特定學生驗尿，這必須權衡個人第四修正案的利益與政府利益兩者間之重要性。上訴法院引用最高法院在 T.L.O.案的見解，認為「相當理由」與「搜索票」等要件不適用學校搜索。

第三個問題牽涉到本案之驗尿計畫是否符合「合理性標準」。法院提出五點理由，來支持學校的做法：1.雖然排尿行為具有相當的隱私期待，然而因為本案提供尿液的學生係進入封閉廁所內，外人不得窺探，所以隱私的顧忌較少。此外，驗尿計畫只適用於想參加校際運動比賽的學生，其本身就受到許多限制（如禁酒、禁煙、禁毒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大學運動會也有對選手測試藥物的規定，凡此種種皆顯示本案的驗尿規定對學生僅具較低的隱私期待。再加上驗尿是經過學生事先同意，而拒絕驗尿的學生，僅是不能參加校際運動競賽，不致於因此被停學。2.TSC 實施此項計畫的利益是不能否認的。1986 年，十六位接受驗尿的棒球選手中，就有五位呈陽性反應。選手因使用藥物，而造成傷害者時有所聞。此外，運動選手常為其他學生的偶像，若選手濫用藥物，恐會引起不當的學習。因此，TSC 的驗尿計畫有其正當性。3.雖然此項驗尿計畫欠缺個別懷疑。但卻加入許多機制，以避免合理隱私期待受制於校方的裁量權，例如採取隨機抽樣原則，被抽中的學生才接受驗尿。4.TSC 制定尿液分析計畫，乃為執行運動方案與學校的規定，而非發現違法活動之證據，以供刑事追訴之用。其目的乃側重治療（rehabilitation），而不在懲戒。呈現陽性反應的學生，只要參加藥物諮商計畫，即可縮短停學的期間。5.綜上所述，本案之搜索係發生在相當不尋常的環境，在此情況下，無懷疑之搜索（suspicionless searches）是被許可的。

最後，聯邦第七上訴法院檢視驗尿計畫提供陽性反應學生的程序保障，是否符合第十四修正案之正當程序條款。法院發現，TSC 會將藥物測試呈陽性反應的結果通知學生與家長，有異議者也可以另選實驗室，將尿液樣本加以複檢，並提出相反的結果。此外，被檢驗者可提出證據說明陽性反應係其他因素所致，TSC 可就其說法諮詢毒物學家。依此而論，TSC 的政策提供了對學生指控的通知，與反駁指控的機會，因此法院認為 TSC 的驗尿計畫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基於以上理由，聯邦第七上訴法院認同 TSC 之政策與說法，判決學生敗訴。

## (二) SchaiII 案後之爭議

在 SchaiII 案後一年，德州聯邦地區法院卻在 1989 年 *Brooks v. East Chambers Consol. Indep. School Dist.* 案中，作出相反見解的判決，甚而指責 SchaiII 案判決之不當。此案牽涉到位於德州的 *East Chambers County Consolidated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於 1988 年制定規範，要求參加課外活動的六年級到十二年級學生，必須同意接受尿液測試。原告 *Brooks* 提起訴訟，質疑藥物測試規定之合憲性。

聯邦地區法院認為，所有關於搜索的憲法爭議，必須先檢視其是否涉及國家行爲。學區教育委員會制定的藥物測試計畫無疑是政府行爲，經由第十四修正案之制定，第四修正案同樣適用於州政府。由此推論，校方行爲也屬國家行爲，須受第四修正案之拘束。再從第四修正案分析本案。法院引用 1989 年 *National Treasury Employees Union v. Von Raab* 案之判決，主張以尿液分析來做檢驗，對合理的隱私期待構成傷害，因此學區的藥物測試方案無疑是搜索。此外，關於學校搜索合理性之爭議，聯邦最高法院雖在 *T.L.O.* 案改採合理性標準，但在一般情況下對學童之搜索必須基於「個別懷疑」。本案被告承認藥物測試計畫不具個別懷疑，因此爲使此項計畫合法，就必須舉出有別於一般情況的證據。例如參加課外活動學生比未參加者更有可能使用藥物，或是參加課外活動學生如使用藥物，對學校運作的破壞，比未參加者更嚴重。然而，本案的證據都不支持這種說法。

德州聯邦地區法院援引 1982 年 *Horton v. Goose Creek Indep. Sch. Dist.* 案，認爲該案判決以嗅犬全面搜索學生爲違憲，認爲嗅犬搜索對學生侵害程度遠低於本案的尿液分析。且法院認爲如此之尿液計畫不可能達成防制與嚇阻的目標，使其更加不合理。綜合上述理由，地區法院判決學區尿液測試計畫違憲。

在其後之案件中，各級法院仍未達成共同看法，例如在 1993 年 *Vernonia v. Acton* 一案，奧勒岡州聯邦地區法院卻判決制定藥物檢測之學區勝訴，其理由爲：1. 學區提出一些實質的證據，包括吸食毒品所引起的運動傷害，與吸毒運動員所造成的負面楷模作用；2. 藥物測試政策訂定非常詳盡；3. 學區是在其他較嚴厲的方法失敗後，才訴諸藥物測試；4. 學區極力保護學生隱私，嚴格禁止向執法機關報告測試結果。此案一直打到聯邦最高法院，茲敘述如下：

### (三) 聯邦最高法院在 1995 年 *Vernonia School District v. Acton* 案的判決

學校藥物測試的爭議在下級法院爭議不斷，聯邦最高法院終於在 1995 年的 *Vernonia* 一案中作出判決。此案牽涉到一個奧勒岡州的學區，在數年中經常發生因吸食毒品所造成的學生違規事件。其中包括對校規的不斷違犯與吸毒後的運動傷害等事實。經過調查，學區發現學校運動員已成為此種毒品文化的催化者。其不但吸食毒品，也因其偶像地位而使其他學生紛而效尤。基於此，學區制定藥物檢測的政策，規定任何要加入學校各種運動團隊的學生，均需同意參加檢測。其程序為其在學期初先檢測一次，然後在學期中再隨機抽檢一次。每次檢測均有同性別之行政人員隨行在側，結果如為陽性，學生可再檢測一次，以確定其效度。

如果第二次依舊為陽性，則學生自動被運動隊中除名至少兩學期，或是可以選擇參加六星期之戒毒計畫。學生 *Acton* 不服，認為學區檢測規定違反其在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權利。其想加入美式足球隊，但卻拒絕檢測。此案先至奧勒岡聯邦地區法院，結果判決校方勝訴。再至聯邦第九上訴法院，卻判學生勝訴，雙方最後纏鬥至聯邦最高法院。在考慮案件性質後，最高法院終於同意核發調卷令，接受審理本案。

在審理過程中，最高法院首先檢視先前之 *T.L.O.*案，重申要決定搜索的合理性，必須在第四修正案的架構下，取得政府與個人權利兩者的平衡。*T.L.O.*案中，最高法院主張學生的隱私期待應較一般人民為低，而學生運動員的隱私期待在更衣室中又更低一些。檢測結果若呈陽性，也僅提供給少數學校行政者知道，並未揭露給他人或警方。因此，最高法院認為本案中的隱私侵害，若與學區維護反毒政策，避免學生因吸毒導致運動傷害的利益相比，顯然是較輕微的。最高法院基於此駁回上訴法院之判決，而維持學校勝訴的決定。

*Vernonia* 案對美國學校搜索學生政策影響至大，正反兩面意見皆有。例如 *Ehrensall* (2003) 即認為美國最高法院在 *New Jersey v. T.L.O.*以及 *Vernonia Sch. Dis. 47J v. Acton* 二案所做的判決賦予學校當局搜索行為以及政策的合法性。學校因此取得三種角色：政府的代理人、學生的監護人、以及其保護者。因此，學校當局的角色以及與學生關係的本質已經變成搖擺不定。雖然學校當局宣稱他們是

依其專業判斷而做出對學生最有利的作為，但是他們卻從事複製以及強化不對等權力的關係。Ehrensals 主張學校當局的三種角色創造了關心社會正義人士所謂的制度暴力，這些角色教育學生：決定他們公民權力的不是人民而是政府。美國最高法院增加學校當局對學生的權力，是對民主政治的一種特別的威脅。

## 肆、綜合分析

從以上法院之判決，可知對學生之搜索牽涉極廣且複雜，校方不能草率為之。在相關判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聯邦憲法隱含對隱私權的保障。如同言論自由權一般，隱私權也應該成為個人憲法權利。而學生不管在校內、校外，其權利應和成人一樣，同享憲法的保障。以下茲依美國法院歷年之見解，敘述學生搜索之基本原則如下：

1. 校方搜索學生的主要依據包括代理父母權的主張，以及學校紀律和秩序維持的必要性。美國部分州議會制定法律，授權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學生擁有代理父母權，尤其是校方在維持學校的秩序與紀律時。然而代理父母權不應縮減憲法對人民的保障，也不能豁免學校人員侵權的責任。學校不應因為主張代理父母權，而限制了學生在聯邦憲法中的權利。法理上，校方的代理父母權與父母對子女的權利，兩者範圍並不相同，其僅是校方阻卻未成年學生違反紀律的約束，且應有合理理由。在維持學校紀律和秩序的理由上，如果發生實質的干擾，學校即可規定和約束學生的行為。校方基於紀律和秩序的維持，可以對學生進行搜索，並對學生的隱私權有所限制。

2. 合憲的搜索需具備「合理理由」或「合理懷疑」的要件或經學生同意。原則上，校方只要有「合理理由」（reasonable cause），就可以對學生加以搜查；公立學校的搜查，不必符合「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的嚴格標準。不過當警察介入搜索時，就必須符合「相當理由」的憲法標準。聯邦最高法院主張對人民的一般搜索案件，必須基於其有違反法律的「相當理由」與取得搜索令，才可加以搜索；不過學校對學生的搜索要件，應該有所修正，只要基於「合理懷疑」，就可以達到學校搜索和拘捕學生的正當性。聯邦最高法院詮釋「合理懷疑」的意義，

並非「絕對確定有違法事實存在」，而是「有充份可能、但不確定事實存在與否」。

3.從法院的見解，可知法院在判決學校對學生的搜索案件，所採取的標準較為寬鬆。一般政府行政人員或警察的搜索，必須要有搜索令並有「相當理由」，才可以進行。但是校方對學生的搜索，只要合乎「合理理由」或「合理懷疑」，就可進行搜索，而不違背憲法第四修正案對學生的保障。此因近年來，校園中常有學生失序的情況發生（如藥物濫用與暴力犯罪），放寬學校對學生搜索的標準乃為必要。實務上，搜索在公立學校經常發生，如果要有搜索令才能符合要件，並不適合學校的環境，也干涉了學校的懲戒程序與秩序的立即維持。聯邦最高法院列出合理的搜索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要求：1.校方一開始對學生搜索就有正當理由，覺得搜索可以找出學生違法或違反校規的證據。2.校方對學生搜索的範圍、採取的方法與搜索的目標，應視學生的性別和年齡而定，且符合比例原則。

4.聯邦法院認為如果是公開陳列或暴露在公開場所的事物，就沒有理由要求隱私權。審查學校的行為，是否構成搜索，乃基於「清楚看見」的原則。在此原則下，學校或州的行政人員，如果看到或察覺學生有違反校規或犯罪的證據，就可以對其搜索。這個「清楚看見」原則，可以擴大適用於州行政人員，利用氣味和聲音來察覺違禁品，如嗅聞大麻的氣味等。此外，先進的電子設計和發展的技術，增強了人類的知覺，而使「清楚看見」的原則有所延伸，而不構成搜索。不過這些設計和技術的使用，也非全部可以引用「清楚看見」的原則。在此原則下校方要求學生掏空口袋、脫掉衣服接受身體檢查或利用嗅犬搜檢毒品，都構成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搜索行為，而違反學生隱私權的主觀期望。

5.學生本人若同意接受搜索，則學校的行為就不致侵犯其隱私權。不過所謂同意接受搜索，必須是出於學生自由意志的同意，如果校方以威脅、恐嚇的方式，要求學生同意接受搜索，則視為無效。如果證據的取得為非法搜索，根據「證據排除法則」，以非法所取得的證據，在訴訟上乃為無效。校方不得以非法搜索所得之證據處罰學生。

6.對學生實施尿液測試將構成第四修正案所稱之搜索，因此須遵守「合理原因」的要求，不得任意要求進行尿液檢驗。學校當局基於「個別懷疑」而對學生進行尿液測試，法院多會加以支持。但如具有「迫切的政府利益」，一般行政機關

得要求藥物測試，以對特定群體的成員檢測，而不必基於個別懷疑。至於學區能否不基於個別懷疑，而對學校運動選手全面或隨機加以藥物測試，聯邦法院之間的看法並不一致。但是聯邦最高法院最終在 1995 年的 *Vernonia* 案中，判定對學校運動選手之藥物測試，基本上，並未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之規定。原則上，學區如果要對運動選手或參與課外活動之學生實施尿液測試，應顧及學生的隱私權與正當程序權利。提供學生更多的保障，並強調測試目的重在治療，而非懲戒，並提出證據說明學區內藥物濫用的嚴重性。如此才能降低法院判決其違憲的可能性。

7. 在搜索方面，校方有權以「合理理由」搜索學生。除了借給學生用的學校財產外（如儲物櫃、書桌等），學校也可對在校園中的學生私有財產（如汽車、衣服口袋等）進行搜索。只要校方有「合理理由」或「個別懷疑」，學生不得拒絕學校之搜索。在搜索時，搜索者應告知搜索之原因與程序，以讓學生有所瞭解。

8. 法院對學校行政者多視為是個人，而非政府官員或代理人。因此，第四憲法修正案中所規定的搜索事前動作，校方不必完全遵行。只要發現或聽說學生持有危害學校的物品（尤其是毒品），均可予以搜索。搜索時，宜要求學生先將東西掏出，而不必親自搜身。脫衣搜身一般為法院所排斥，除非有「相當理由」，否則不應為之而損害到人性尊嚴。換言之，其實施要件較一般搜索要更為嚴謹。

9. 搜索的理由宜與行動之大小配合。法院原則上支持對擁有毒品者進行搜索。然而若只掉了幾塊錢或小物品即大張旗鼓，搜索之形式應先檢視學生的年齡、性別與成熟度而定，否則校方很容易敗訴。學生若是勝訴，也有權要求校方賠償損失。換言之，搜索之尺度必須視懷疑之事實而有所取捨。過當不合比例的搜索，即使學校之用意在維護校園秩序，也多不為法院所支持。

10. 警方雖是政府代理人，但若只是協助校方進行搜索，也不須受憲法第四修正案的約束。基本上，警方參與對學生之搜索可分為兩類，一種是會同校方之搜索，一種是在警方主動要求下進行搜索。前者只要符合「合理懷疑」之標準即可；後者則必須具有「相當理由」，並持有搜索票，才能對學生進行搜索。搜索類型之不同，所需具備的標準也有所不同。

## 參考文獻

- 林利芝（譯）（2001）。W.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元照。
- 荆知仁（1984）。美國憲法與憲政。臺北：三民。
- 秦夢群（1988）。美國最高法院判例對教育影響之分析。美國月刊，3（7），104-117。
- 張民杰（1993）。美國聯邦法院學生自由權判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傅崑成（1991）。美國憲法逐條釋義。臺北：三民。
- 潘維大（1995）。英美法導讀講義。臺北：瑞興。
- 劉慶仁（2000）。美國教育改革研究。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Alexander, K., & Alexander, M. D. (2003). *The law of schools,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 a nutshell* (3rd ed.). St. Paul, MN: West.
- Altschuler, B. E., & Sgroi, C. A. (1992). *Understanding law in a changing socie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all, H. (1987). *Courts and politics: The federal judicial system*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Data Research Inc. (1998).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s education cases*. Rosemount, MI: Author.
- Ehrensals, P. A. (2003). The three power: The supreme court's legitimization of school authority's parental, police, and pedagogic role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39(2), 145-163.
- Imber, M., & Geel, T. V. (1995). *A teacher's guide to education law*. New York: McCraw-Hill.
- McCarthy, M. M., & Cambron-McCabe, N. H. (1992). *Public school law*.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Shoop, R. J., & Dunklee, D. R. (1992). *School law for the principal*.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Sperry, D. J. (1999). *Working in a 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Larchmont, NY: Eye on Education.
- Sperry, D. J., Daniel, P. T. K., Huefner, D. S., & Gee, E. G. (1998). *Education law and the public schools: A compendium*. Norwood, MA: Christopher-Gordon.
- Strahan, R. D., & Turner L. C. (1987). *The courts and the schools*.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 Swofford, S., & Longo, P. M. (2003). *Essentials of school law for teacher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Taylor, I. (1980). *Public schools: A law treatise on the rights, powers, duties, and liabilities of school boards, officers, and teachers*. Littleton, CO: F. B. Rothman.

## 附錄一

- Bellnier v. Lund, 438 F. Supp. 47 (N.D.N.Y.1977).
- Billbrey v. Brown, 738 F.2d 1462 (9th Cir. 1984).
- Brooks v. East Chambers Consol. Indep. School Dist., 730 F. Supp. 759 (S. D. Tex. 1989).
- Burnham v. West, 681 F. Supp. 1160 (E.D. Va. 1987).
- Cason v. Cook, 810 F.2d 188 (8th Cir. 1987).
- Doe v. Renfrow, 631 F.2d 91 (7th Cir. 1980).
- Horton v. Goose Greek Indep. School Dist., 690 F.2d 470 (5th Cir. 1982).
- Jones v. Latexo Independent School Dis. 499 F. Supp. 223 (E.D. Tex. 1980).
- Johnson v. U.S. 333 U.S. 10 (1947).
- M. M. v. Anker, 607 F.2d 588 (2d Cir. 1979).
- Martens v. District No. 220, Bd. of Educ., 620 F. Supp. 29 (D.C. Ill. 1985).
- National Treasury Employees Union v. Von Raab, 489 U.S. 656 (1989).
- New Jersey v. T.L.O., 469 U.S. 325 (1985).
- People v. Overton, 229 N.E.2d 596, 598 (N.Y. 1967 ).
- Picha v. Wielgos, 410 F. Supp. 1214 (D.C. Ill. 1976).
- Potts v. Wright, 357 F. Supp. 215 (E.D. Pa. 1973).
- Rone v. Daviess County Bd. of Educ., 655 S.W.2d 28 (Ky. Ct. App. 1983).
- Schail v. Tippecanoe County School Corp., 864 F.2d 1309 (7th Cir. 1988).
- Shamberg v. State of Alsaka, 762 P.2d 488 (Ala. App. 1988).
- Skinner v. Railway Labor Executive's Ass'n, 489 U.S. 602 (1989).
- State v. Baccino, 282 A.2d 869 (Del. Super. 1971).
- State v. Brooks, 718 P.2d 837 (Wash. Ct. App. 1986).
- State v. D.T.W., 425 So.2d 1383 (Fla. Dist. Ct. App. 1983).
- State v. Joseph T., 336 S.E.2d 728 (W. Va. 1985).

期刊徵稿：<http://www.edubook.com.tw/CallforPaper/BER/?f=oa>

高等教育出版：<http://www.edubook.com.tw/?f=oa>

高等教育知識庫：<http://www.ericdata.com/?f=oa>

28 教育研究集刊 第 50 輯 第 2 期

---

State v. Mckinnon, 558 P.2d 781 (Wash. 1977).

State v. Slattery, 787 P.2d 932 (Wash. Ct. App. 1990).

State v. Stein, 456 P.2d 12 (Kan. 1969).

Tarter v. Raybuck, 742 F.2d 977, 980 (6th Cir. 1984).

Vernonia Sch. Dis. 47J v. Acton, 515 U.S. 646 (1995).

Williams By Williams v. Ellington, 936 F.2d 881 (6th Cir. 1991).

Wynn v. Bd. of Educ. of Vestavia Hills, 508 So.2d 1170 (Ala. 1987).

Zamora v. Pomeroy, 639 F.2d 662 (1981).